訴之聲明

1. 曾慶典之繼承人原資料依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發文字號：嘉院傑民秀112調字第36號辦理。請求被告戶籍資料最新之正確性，被繼承人曾慶典業已死亡，請准予申請曾慶典除戶謄本及繼承人全部戶籍謄本，裨益訴訟及進行。
2. 被告曾芙美、曾元一、王慧孌、曾明美、曾泓瑋、陳宏揚應就原被繼承人曾慶典所有嘉義縣中埔鄉田寮段793地號土地持分1/5辦理繼承登記。
3. 請准判決原告與被告共有之嘉義縣中埔鄉田寮段793地號土地持分全部准予原物分割。狀請鈞院賜判該地號土地如分割方案略圖分配，分配如下：
   圖示793分割為郭永欽。
   圖示793(1)分割為陳采伶。
   圖示793(2)分割為已故共有人曾慶典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。
4. 訴訟費用依原被告持分比例負擔。
5. 因陳采伶 業已遷居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14鄰中華路815巷7號，以後所有應送達陳采伶的文件，請按新地址送達。